

## 第二章

### 選舉委員會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的功能、任期和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所選出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而言，其任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2.2 只有名字載列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方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會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天開始。就二零二一年而言，正式委員登記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而以後屆數的選舉委員會，則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已有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相關資料載於**附錄二**，以供參閱。 [2022 年 1 月修訂]

#### 第二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3 在行政長官的職位因 5 年任期屆滿而出缺前，會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相關界別分組委員的提名<sup>1</sup>，以組成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

<sup>1</sup>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涵蓋宗教界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以及由該等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科技創新界、會計界、法律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

2.4 如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時任的選舉委員會便負責選出新的行政長官<sup>2</sup>。在舉行行政長官的補選前，如選舉委員會有空缺，便會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便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及 5 條]。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2.5 至於各種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冊編製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 2.5 至 2.18 段。 [2007 年 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a) 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2.6 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

---

<sup>2</sup> 如果在 6 個月內將會舉行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任期 5 年)的選舉，而在這段期間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則無須舉行補選。

赦免<sup>3</sup>；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h) 在投票日前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i) 違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誓言；
- (j)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 (k) 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能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2)條被暫停。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5A)條][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

<sup>3</sup>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9(1)(b)條類似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欲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候選人的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1 月修訂]

**(b) 喪失投票的資格**

2.7 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喪失資格者除外：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f) 違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誓言；
- (g)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 (h) 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能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2)條被暫停。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1)及(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2.8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及正式委員登記冊編製的詳情，請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二章。 [2007年1月新增及2022年1月修訂]

###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2.9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 以查閱他們是否選舉委員會委員。  
[2016年10月新增]